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莫玲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莫玲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賣場門市內之雞蛋2盒，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後述），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價值【依告訴人指訴所竊取雞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50元，見偵卷第31頁】、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犯後知所醒悟、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1萬5千元賠償其損失，亦獲得告訴人宥恕，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見偵卷第63、65頁），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信無再犯之虞，並考量被告年事較高，復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雞蛋2  
05 盒，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係以1萬5千元賠償告訴人  
06 之損失，業已遠超過該犯罪所得價值150元詳如上述，則被  
07 害人之損害已獲填補，被告亦無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虞，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規範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09 予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2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2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3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蔡伸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